體育局 11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打造臺北成為運動之都

貳、關鍵成果

一、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二、擴大多元族群運動參與、臺北馬拉松賽事衛冕世界田徑總會金標籤認證。

三、建構友善運動環境，結合科技優化設備。

四、精進體育組織發展輔導，提升體育團體專業知能。

五、引進民間專業資源，完成運動場館委外招商。

六、完善本市運動場館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七、精實競技運動選手訓練補助。

八、強化運動科學及醫療防護量能。

參、施政重點

一、 培養全民規律運動習慣

（一） 持續優化「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以樂集點、加碼送、好康抽三大主軸，激勵本市市民持續參與，拓展 U 幣使用範疇，並朝樂齡族群推廣及推動跨機關合作為首要目標，期透過多元化獎勵機制與整合優化服務，打造更健康、便民、友善的運動環境。

（二） 為提升市民運動參與，打造多元共融運動城市，舉辦樂齡、多元性別、身心障礙、女性、幼兒等多元族群體育活動，如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運動知能系列課程及活動、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及身心障礙者巡迴運動指導團等，重視各群體平等參與運動權利與資源，並輔導執行全民體育活動、比賽及講座，促進市民規律運動習慣養成，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三） 優化形塑城市運動品牌賽事，精進與優化臺北馬拉松賽事及世界田徑總會金標籤認證、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推展本市友善運動風氣。

（四） 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辦理各類運動競賽、研習訓練與育樂活動，對本市體育團體進行實地訪視及諮詢輔導，確實掌握其運作情形及潛在需求反饋，並就會務運作、活動推展、財務管控及創新精進等面向給予專業建議及實質協助，強化各團體行政量能，提升活動辦理品質；辦理本市體育團體業務增能研習會，提供官方與民間溝通協調及知識交流之平臺，提升體育團體專業知能，精進行政機關服務品質，凝聚政府與民間協力之夥伴關係，共促體育發展。

二、 完善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一） 設置本市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以上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實地訪視輔導，並辦理出國移地訓練及參賽、聘請外籍教練、器材設備購置及環境改善工程等補助專案，針對績優運動選手發放獎勵金及訓練補助金，完善各級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另透過各基層訓練站線上申請填報，整合本府教育局體育班學生運動員相關資料，蒐整建構本市選手與教練完善資料，整合建置競技運動人才資料庫。

（二） 推動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計畫，貫徹選才、育才、成才的科學化觀念，並成立運動傷害防護團隊支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提供選手運動醫療、復健、貼紮服務、運動防護知能傳授及訓練後舒緩協助工作等。另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提供選手健保給付之門診與急診、運動醫學自費門診、其他醫療檢查、醫療處置、住院或手術費用補助等措施，完備運動科學中心及選手醫療照護。

（三） 尋求民間企業冠名合作臺北市棒球隊，另賡續以城市冠名隊伍協助本市籃球、足球、排球、壘球、橄欖球及電競等運動推動，提升競技水準，並透過城市認同，逐步朝向主客場制發展，達成企業、選手、市府三贏局面。

三、 建構友善智能運動環境

（一） 推辦臺北特色運動館計畫，改（新）建運動場館，增設全齡運動與無障礙空間，結合智慧化科技，打造一場館一特色；持續精進青年練舞據點，設立電競複合式運動場館，另擴增與優化便捷便民之服務系統，新增節能省電設施更換 LED 燈具，結合科技規劃智慧化場館，以達智慧城市與運動城市兼具之願景。

（二）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專業資源參與公有運動場館設施整修，相關整修工程除就場館軟硬體設施更新優化外，強化運動科技、銀髮及身心障礙設施設備購置或改善，打造場館為全民共融之運動環境，擴大場館服務綜效。

四、 活絡運動產業多元化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民間專業資源參與本市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精進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及優化場館資訊應用效能，提供智能友善運動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另精進本市公私立運動場館業者輔導管理及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持續輔導審查公民營運動場館定型化契約，完善本市運動場館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五、 擴展城市運動交流合作

邀請並接待友好城市參與「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及「臺北馬拉松」等大型賽事，擴大及深入雙方體育活動交流，並行銷本市健康友善形象。另率本市選手出訪友好城市所辦理的運動賽事，如「金門馬拉松」、「泳渡澎湖灣」、「雙城盃圍棋交流賽」、「金門海上長泳暨金廈長泳」、「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及「馬祖馬拉松」等活動，透過實地觀摩增加本市選手賽事經驗，提升本局辦理賽事軟實力，並期盼藉此擴大或深入雙方體育活動交流。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人員維持費	依法支給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待遇、獎金、其他給與、加班值班費、退休離職儲金、保險等經費，以維持機關運作。
		<二>一般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財產、出納、總務、採購、辦公室維護、辦公處所庶務管理、本市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推動、防災、防疫、國防、防衛動員及綜合性等業務。
		<三>會計業務	依法辦理會計事務，精進預算編列，落實預算執行，並維護歲計、會計、統計資料正確性，以提升會計品質。
		<四>人事業務	依法辦理人事業務包括組織編制、任免遷調、銓審、進修、考核、獎懲、考績、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以遂行機關任務。
		<五>政風業務	依法辦理政風防貪、肅貪及維護業務、強化廉潔意識、降低貪瀆風險、避免洩密及危安事件。
貳.體育業務	一.推展體育活動	<一>體育行政	辦理體育活動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逾時誤餐費、出差旅費、交通費等相關行政費用。
		<二>綜合企劃	1. 府局政策、計畫之規劃、訂修、管制、考核。 2. 法制、資訊及性別主流化業務管理推動。 3. 中央、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構）與新聞媒體聯繫協調彙辦。 4. 學術活動教育訓練辦理。 5. 其他一般綜合業務管考彙辦。 6. 運動文史資料蒐存。 7. 體育運動整合行銷宣傳。

		<三>運動產業發展	1. 推動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透過 U-Sport APP，發放運動抵用金及運動集點，提升民眾參與誘因，培養規律運動習慣，以推展全民運動風氣。 2. 場館資訊應用：整合運動場館資訊，包括日常稽查及場館履約資料庫，在既有架構上優化功能；另鼓勵民間業者定時更新正確資訊，讓民眾可使用運動產業平臺查詢場館或人才資訊。 3. 場館績效評鑑及滿意度：落實履約管理，運動場館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鑑與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4. 運動產業輔導計畫：舉辦運動產業研討會，激發未來實務政策推動及創新作為參考；進行本市公私立運動場館聯合稽查及健身定型化契約審查，輔導業者降低爭議，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優質運動環境。 5. 委外運動場館機電設備修繕：汰新委外運動場館老舊大型機電設備，提升民眾使用場館滿意度及降低安全風險，減少未來潛在廠商對於場館設備現況疑慮，促進優秀民間廠商參與意願，提供民眾良好服務品質。
		<四>體育輔導管理	1. 依據「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補助本市體育總會、競技類、全民類單項運動協會及 12 區體育會等辦理體育活動。 2. 輔導本市體育團體參與輔導訪視，並實地訪視活動預計 85 場次。 3. 辦理本市體育團體講習訓練預計 8 至 10 場次及業務增能研習會 1 場次。 4. 辦理本市體育運動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實地查核。 5. 推動與友好城市進行體育活動選手互派與互訪及場館觀摩之行政交流並辦理合作備忘錄簽署等相關事宜。 6. 辦理本市運動志工培訓、管理及運用規劃等事宜。 7. 依「臺北市政府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辦理年度表揚典禮。
		<五>運動場館（地）設施管理維護	1. 辦理轄管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新生公園棒球場、青年公園棒球場、碧湖公園游泳池、木柵公園游泳池、新生公園游泳池、大湖公園游泳池及玉泉公園游泳池共 9 座場館維護管理，以提升場地使用人次。 2. 場館配合各類活動的舉辦，並簡化民眾租借作業流程，提升場館使用率及營運使用收入。

			3. 辦理轄管河濱公園運動場地百齡、延平、迎風、雙園、光復、華中、中正、古亭、溪洲、觀山、大佳、道南、美堤、彩虹、成美、南湖、雙溪、福安、富洲、龍山、景美、木柵及社子大橋、關渡水岸共 24 區河濱公園運動場地維護管理，提升維護及修繕的品質，完善河濱公園運動場地各項設施設備，提高使用總人次。 4. 辦理場地認養評選會議，推動河濱運動場地認養及委外經營管理。 5. 增設節能省電設施，更換 LED 燈具。
		<六>競技運動推展	1. 辦理大型及國際競技運動賽事預計 12 場。 2. 補助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賽事及活動至少 16 場。 3. 辦理競技運動冠名合作案，預計 6 項運動種類。 4. 辦理田徑、足球、棒壘球等運動種類相關賽事及活動。 5. 臺北小巨蛋、臺北和平籃球館及臺北大巨蛋體育活動公益檔期協助審查。 6. 辦理臺北城市盃邀請賽等活動籌劃、執行等事宜。
		<七>運動科學中心暨選手運動防護及健康照護	1. 於臺北田徑場設置物理治療所，配置醫師及物理治療師支援，提供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選手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 2. 本局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醫）簽訂合作備忘錄，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棒球隊如有醫療需求，即可逕洽聯醫個案管理師安排至聯醫七大院區便利就醫，接受專業適切之醫療服務，並給予相關醫療費用補助。
		<八>輔導及獎勵基層訓練站與各競技運動體育團體訓練比賽活動	1. 一般性補助款。 2. 臺北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聘請外籍教練補助、補助菁英運動選手專案訓練、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等補助。 3.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國際賽國光獎章獎勵金。 4.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九>臺北市棒球隊組隊經費	1. 辦理本市棒球隊參與國內外移地訓練、甲組成棒各錦標賽、聯賽及各邀請賽。 2. 購置球隊比賽服裝、比賽及訓練相關器材設備、營養補充品等。 3. 辦理球員團體傷害保險、勞健保、年度健康檢查、比賽成績獎勵補助、營養津貼及年終獎金發放。 4. 辦理球隊宿舍修繕、設備購置、水電空調設備保養及保全服務。

			5. 辦理隊職員招募甄選及球員遴選會議、專案輔導小組會議及球隊訪視，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實施計畫」相關訪視計畫執行。 6. 辦理棒球體驗營，推廣本市棒球運動。 7. 結合各方資源，投入公益活動，加強整體行銷宣傳，提升球隊知名度。 8. 執行球員增能計畫。
		<十>籌組代表隊參加全國性賽會	1. 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全民運動會（每2年舉辦1次）。 2. 籌組本市代表隊參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每2年舉辦1次）。 3. 辦理比賽服裝、各項活動器材、醫療急救用品、運動傷害防護等耗材購置、代表隊保險事宜、製作代表隊服務手冊及慰勞餐會。 4. 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授旗儀式、賽後辦理獎勵餐會、相關記者會、獻獎儀式等及辦理獲獎選手及代表隊獎勵金發放事宜。 5. 籌組本市代表隊參與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組訓作業（每2年舉辦1次）。 6. 辦理比賽服裝、各項活動器材、醫療急救用品、運動傷害防護等耗材購置、代表隊保險事宜、製作代表隊服務手冊及慰勞餐會。 7. 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授旗儀式、賽後辦理獎勵餐會、相關記者會、獻獎儀式等及辦理獲獎選手及代表隊獎勵金發放事宜。
		<十一>特定族群體育運動推展	辦理樂齡、女性、兒童、新住民及身心障礙市民相關體育推展活動，以及舉辦運動知能講座，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市民健康體能。
		<十二>全民體育運動推展	辦理及輔導規劃馬拉松、路跑活動、慢速壘球、健走、極限運動、各類運動講習及推廣活動，擴大全民運動參與管道及提升運動參與機會。
		<十三>水域活動推展	辦理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十四>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	1. 辦理世壯運結案相關業務 2. 賽會官方網站之平臺功能及基礎設施維運服務。
參.接受	一.接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	1. 臺北市天母棒球場優化場地設施計畫。 2. 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臺北特色運動館-七虎館新建工程。

中央補助支出	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支出	設支出	
肆.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轄管運動場區整建工程	1. 臺北體育館設施設備整修。 2. 臺北田徑場暨暖身場設施設備維護修繕。 3. 天母運動場區多功能草坪排水改善。 4. 道南左岸河濱公園壘球場 A 場周邊設置步道。 5. 道南河濱公園萬壽橋下旁空地增設 1 座網球場。 6. 百齡左岸河濱公園棒球場更換 LED 燈具 7. 部分開放式運動場地圍網及地坪更新。 8. 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工程委託捷運局代辦案。 9. 自來水園區（公館運動館）改建工程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辦案。 10. 臺北特色運動館預定地上建築物拆除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 整修河濱公園運動場地下線路及擴充電容量，以優化夜間照明，並建置符合照度規範的夜間球場，透過夜間照明的改善，提高民眾的使用品質。 2. 租賃購置、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伍.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並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報請動支。